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鄭純君
電話：04-7112175轉68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d6300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455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函、用電須知文宣(電子檔2個)(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TTREEQ)

主旨：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用電須知」文宣，請宣導「用電安全」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資(六)字第1130119369A號函辦理。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為提倡用戶用電安全正確觀念，文宣重點摘要如下：
 - (一)新增用電設備時，請找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把關，再至該公司申請增設用電。
 - (二)定期維護電器設備並委託專業機電顧問公司、合格電器檢驗維護業檢測。
 - (三)購買電器產品時請認明安全標章、節能標章之電器產品。
- 三、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處檢驗課承辦人張先生(電話：2378-8111分機7504)。

總務處 收文:113/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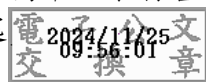


1130003345

無附件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